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2006022-SZYY05（Z）

项目名称：流式细胞仪等

委托单位：甘肃省中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30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32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36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开标日期：2020年7月3日 10:00时

招标编号：GZ2006022-SZYY05（Z）

一、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甘肃省中医院的委托，就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套）	预算（万元）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1	117.00	进口已论证
2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	1	100.00	
3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1	150.00	
4	质谱仪	1	150.00	
总计		4	517.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 3、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投标人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四、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须知、方式、时间、地点：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7日，每日00:00-24:00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于2020年7月3日10:00时前递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书将不予接受。

六、兹定于2020年7月3日10:00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采购人：甘肃省中医院

联系电话：0931-2233649

联系人：方岳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18号

八、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730010

电话：0931-2909751

联系人：安源 王晓霞 李潇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13楼1302室

九、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1.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 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 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 314821010019

电 话: 0931-2909799

十二、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一)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二)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三)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四)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投标人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

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五）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六）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七）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八）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投标人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采购人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采购人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18 号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3 楼 1302 室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7.1	投标语言：中文
10.2	投标报价：最终总报价（完税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等）。不许提供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4.1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p> <p>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p> <p>行 号：314821010019</p> <p>电 话：0931-2909799</p> <p>2、递交须知：</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报价的 1.5%-2%/包</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或现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注：1. 以支票(限兰州市)或现金方式递交的需在 2020 年 7 月 1 日 16:30 以前递交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并开具收据；</p> <p>2. 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款汇至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电汇附言中注明招标编号</p>

	<p>及款项用途,在开标前一天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开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3、投标时将所开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收据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待查)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5.1	投标有效期:60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两份(光盘和U盘各一份,PDF格式)。
投 标 文 件 的 密 封 和 递 交	
18.1	<p>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3日10:00时</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p>
开 标 和 评 标	
21.1	<p>开标时间:2020年7月3日10:00时</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二开标厅</p>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

一、说 明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中医院。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厂商。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4 供应商必须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标书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2 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最终有效投标人。

2.5.3 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最终有效投标人。

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章节 2.5 条款执行。

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 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3.2 依据《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 2019 年 421 号》文，场地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 投标函格式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文件及材料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 (9) 附件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提交。

（5） 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6） 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款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封皮采用软质纸。

10、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套设备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设备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供应商做出偏离，应在《商务偏离表》（见附件 2 和《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3）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 （1）设备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 （2）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名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10.4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供应商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五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供应商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3.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3.2 (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4.1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完整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按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正本内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一份（光盘和U盘各一份,PDF格式）,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需将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付款收据复印件、电子版（光盘和U盘各一份,PDF格式）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子版”字样,在封口处加密封印盖章后单独提交。

17.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盖密封印章。

17.3 内外层封套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2) 写明招标文件编号/标号及“在 年 月 日（提交投标文件日期）时（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7.4 内层封套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17.3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8.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4)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0)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1)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的；

24.8 专家组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26、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同类项目的销售业绩；
- (2)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3)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4)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5)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6) 其他。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
- (2) 投标货物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货物的生产效率；
- (4)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5) 一般技术指标满足程度；
- (6) 生产投标设备的装备水平；
- (7)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8) 投标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9) 对投标货物安装调试的要求；
- (10) 技术培训措施及承诺；
- (11)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26.4 如采购产品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内），适用甘财采【2009】17号实施意见。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按照第14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无）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供应商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支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户 名：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帐 号：011540122000001194

开户行：兰州农商银行高新开发支行营业部

行 号：314821010019

电 话：0931-2909799

七、废 标 规 定

35、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甘肃省中医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设备（包括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的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 .00元（大写：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货物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 3) 投标文件、供应商在评标期间的承诺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三、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再次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验收、服务并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四、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个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中医院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4)	质量保证金期限：第一、四包 5 年（60 个月），第二、三包 3 年（36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第一、四包 5 年（60 个月），第二、三包 3 年（36 个月）
(8)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买方通知卖方做出弥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卖方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没有做出响应，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0% 质保金为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9)	<p>质保期内维修（或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终身维修、免费维修）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 1 小时响应，省内 4 小时到达现场，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如 3 日内故障无法排除，卖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机。如卖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逾期一周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1% 为违约金；逾期十天未到，扣除购置设备总价的 5% 为违约金；同时经双方协商，买方将送外维修，所产生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所产生违约金及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全额扣除。</p> <p>所有设备、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系统的整体兼容性，在系统的子系统及整体调试及正常运行过程中，卖方必须注意并高度重视由于所选软、硬件的匹配性所导致的系统缺陷，并对此缺陷负责。</p>

(10)	<p>质保期外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买方进行故障的诊断及排除，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配件，卖方所供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p>
(11)	<p>付款方法和条件：</p> <p>1) 卖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后，买方凭验收合格证明及完税发票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的 90%；</p> <p>2) 剩余 10%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最终验收正常运行不少于规定的质保期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p>
(12)	<p>交货地点：货物必须运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甘肃省中医院）</p>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9) “天”之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质量保证金

6.1 剩余货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正常运行三年（36 个月）以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买方支付。

7. 检验和验收

7.1 设备运达施工地点后，买方和项目监理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确认货物的制造厂、规格、型号、品牌和数量等，确认无误后，卖方开始施工。施工单位将各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7.2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工程或货物不能满足设计、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相应的工程部分或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项目，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买方技术要求。

7.3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的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4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5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6 卖方所供医用计量器具须取得当地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7.7 卖方所供放射诊疗设备（CT、DR、DSA 等）须取得当地检定机构出具的性能及防护检测合格证书后再交付买方进行验收。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有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 服务

11.1 卖方必须负责系统集成，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系统集成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维护和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免费提供买方使用单位 1-2 名设备操作人员的现场培训。五十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免费提供买方 1-2 名设备维修工程师培训两次。设备交付使用前培训一次，设备质保期满培训一次。
- 6) 厂家提供设备所需常用附件、易损配件的型号及价格清单。

12.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品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4.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及工程最终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保持有效。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在三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必须无条件予以更换。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6 卖方对故障或缺陷的处理结果应使买方满意。

14.7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30天）以内，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三个月（90天）以内。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3条、第14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节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

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 付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7. 价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五（15）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

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完工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完工工程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总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8. 争议的解决

2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8.2 法院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8.3 裁决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8.4 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9. 合同语言

2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3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2. 税款

3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3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33.4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使用单位）三份，卖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招标参数、开标一览表、技术偏离表、售后服务、法人授权书、中标通知书、备品备件价格表

第四章 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备招标采购的_____设备的投标邀请书（招标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一份（U 盘和光盘各一份，PDF 格式）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
- (2)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我方中标，应付给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货物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于中标后随即支付。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_____（手机）_____（固定电话）

E-MAIL：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近1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近1年内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会计事务所针对近1年内财务状况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设备名称）设备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7、医疗器械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备案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医疗器械产品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影印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第六章 商务文件及材料

1、生产企业的 ISO 管理体系或相当于 ISO 管理体系（CMD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医疗设备必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权或认可的质检部门出具的注册时的检验报告（或相关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3、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 业绩表

（近二年的所有同类设备用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的复印件。

4、产品授权书

(如厂家授权、总代理授权、各分级代理授权、片区总授权等合法性授权)

致：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参考格式）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第_____包号招标邀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一包：

- 1、维修服务：2小时内响应，专职工程师24小时内到位；
- 2、备品配件：国内建有流式细胞仪零备件库，备品备件齐全。
- 3、免费设备安装调试，整机质保5年，质保期满后维修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 4、免费提供安装培训、售后应用培训，终身提供临床应用支持。

第四包：

1、终身提供应用技术服务；自仪器到货、安装、验收完毕起，设备出现故障时保证24小时内服务维修响应；每年免费设备升级保养。

2、负责售后服务的工程师和技术须取得厂家的认证资格。

3、整机质保5年。

第二、三包

1、3年免保修；

2、客户服务响应：2小时内，24小时内到位；

3、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本设备为知名品牌，制造商在甘肃设有分公司或办事机构及服务中心，有配件库，及时提供；

4、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第七章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投标价总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投标总价（大、小写）：

备注：1、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以满足唱标需要。

3、如有投标降价声明必须在开标前单独密封和递交，否则无效。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品备件价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装卸、运杂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签字、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注：此表备品备件报价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5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书

技术总则

一、设备总说明

- 1、供应商应就其所供应的设备提供总体性说明。
- 2、供应商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使买方能确定其所供应设备的性能。
- 3、设备总说明中必须包括：
 - (1) 每种设备的性能、组成及其材料使用。
 - (2) 设备的特性。

二、质量控制计划

供应商应完成一份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草案，包括材料、零部件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每一制造工序所使用的加工机具，应实施的质量检验、测试，检验方法，检验工具，检验人员等内容。

三、技术服务承诺

1、供应商应提供安装、试运转期间的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方案，包括人员、时间、地点等内容。

培训：小型设备到达兰州后，由买方规定培训时间，供应商对设备的具体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大型设备由买方规定培训时间，使用单位选派 1~2 名相关技术人员集中进行技术培训，时间至少为 3 天，食宿由供应商承担，对于不能在兰州培训的大型设备，可选择一家距兰州较近的项目使用单位进行现场操作培训。

设备到达后，由供应商联系工程师对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由已参与培训的技术人员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进行设备操作；能熟练操作后，对所有操作人员颁发合格证书，并建立操作人员档案，招标人和供应商各存一份，便于日后的管理。

售后服务：设备在质保期内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联系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免费维修，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售后服务不能达到承诺要求，延误使用的，将记入甘肃省招标采购不良记录，在以后的招标中取消其投标资格。

2、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 投标要求：

2.1.1 投标者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品目编号、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2.1.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必须有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或保养手册，并提供综合性参考资料。

2.1.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振动强度、大气压等，供应商应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2.1.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见招标文件附件3）。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含以往的投标），该投标书将被拒绝。

2.1.5 在中国境内制造的设备，供应商应按中国有关法规和各品目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2.1.6 设备安全性应符合中国国家级相关安全性规定。

2.1.7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单独列出供货清单和报价，如未列出，采购方将根据其他供应商的平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评标价。选件需单独报价，不计入总价，仅供评标时参考。如用户需购选件，则按数量和报价计算后计入合同价中。

2.2 工作条件：

除非在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说明，所有产品均应符合以下条件：

2.2.1 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 0~40℃，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2.2.2 产品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标准，否则应提供适配器。

2.3 技术服务：

2.3.1 每台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工具和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等等。

2.3.2 如果供应商/制造商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应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供应商/制造商在接到用户要求维修的通知后，应在 4 小时内答复，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2.3.3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受训者的人数和培训时间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供应商应在收到用户省通知后一个月内进行培训。在制造厂家的培训：受训者的交通费用、食宿、资料等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在用户省会所在地的培训：场地、产品和教具租用费、有关耗材费用、受训者的食宿、资料和师资的所有费用均由供货商支付，学员的差旅费自付，投标商应编制详细的培训方案。

2.3.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可向供应商索取有关资料，投标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不应答。

2.4 履约要求：

2.4.1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技术规格书

第一包 流式细胞仪

一、整体要求：

- 1 用于临床检测分析，兼顾基础医学研究。
- 2 整机原装进口，仪器通过 CFDA 认证，提供注册证书。

二、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

(1) 激光器：配置 488nm、633nm 激光器，两激光 8 色荧光分析，共 10 项参数检。

(2) 激光光路固化，无需人工调试校正光路

(3) 流动室为光胶耦合物镜石英杯，数值孔径 (NA) ≥ 1.1 。

* (4) 荧光信号接收：采用连续全反射光路检测系统，首先收集波长最长的荧光信号（如 PE-Cy7），最后收集波长最短的荧光信号（FITC），保证荧光信号在传递过程中衰减最小。

2、检测分析系统

* (1) 荧光灵敏度：FITC $\leq 2\text{MESF}$ 、PE $\leq 2\text{MESF}$

* (2) 仪器分辨率：仪器所有荧光检测通道的 CV 小于等于 2%（全峰宽或半峰宽）。

(3) 最小样本量 $\leq 30 \mu\text{L}$ ，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如骨髓样本）。

* (4) 最大样本流速 120 μl /分钟。

(5) 检测速度 ≥ 10000 事件/秒

(6) 最大检测颗粒直径为 50 μm 。

(7) 携带污染率 $\leq 0.1\%$ 。

(8) 最小样本残留量 $\leq 0.1\%$

(9) 荧光线性：荧光强度的线性相关系数 $\geq 0.98\%$

* (10) 标配 ≥ 40 管位自动上样装置，且手动上样模式和自动上样模式之间可自由切换。

3、信号处理系统

(1) 电子系统采用高达 26 比特的浮点运算，电子死时间为 0，以最大程度保证数据检测精度和分辨率。

(2) 最大数据储存量超过 10 的 20 次方，确保检测数据的完整和准确。

(3) 信号脉冲处理：任意参数的脉冲信号高度、面积、宽度检测以及比率检测

(4) 时间参数：可与任意参数结合，做动态检测

(5) 光补偿方式：全矩阵补偿，具有在线补偿、脱机补偿、网络补偿等功能。

(6) 具有独立的淋巴亚群临床自动报告分析软件，具有自动圈门、自动生成报告等功能。

4、质控系统

(1) 具有完善的质控系统，包括全套质控品和质控软件。

(2) 可在一管中完成所有实验和日常仪器条件的设置优化，包括仪器的稳定性、灵敏度、激光功率状态、系统压力等

5、液流系统

(1) 配备外置的独立液流系统车，提供仪器使用所需要的全部液流单独容器，包括鞘液、DI 水、清洗液、废液等；并可全自动执行各类清洗程序，无需实验人员值守更换液体。

(2) 进样方式：细胞的上样方式正压上样，而非其它。

(3) 鞘液桶容量不低于 20L，可连续检测 20 小时不间断。

6、数据管理系统

工作站的要求：分析速度快，Windows XP 或更高版本操作系统

显示器打印机：两部大于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彩色打印机一台

软件包：主机操作软件包、主分析软件包、TBNK 临床自动报告软件各一套；

第二包 全自动间接免疫荧光操作/酶联免疫一体机

1. 系统

***1.1 样本数：** >200 个样品位（支持直径 10-13mm 的不同规格血清管）

1.2 样本识别：条形码自动扫描

1.3 试剂位： ≥49 个标准品/质控品位置， ≥12 个试剂位， ≥9 个稀释液位

***1.4 荧光片：** ≥250 测试

1.5 酶标板： >4 块酶标板

***1.6 稀释位：** ≥162 个常规稀释位， ≥192 个系列稀释位

2. 加样单元

2.1 加样针： >3 针（陶瓷涂层）

2.2 液面探测： 具有凝块/液面探测功能

2.3 携带污染： <10⁻⁶

2.4 容积： 5-1000uL

2.5 精确度： CV<1% (>20uL)； 2% (10uL)

3. 清洗

3.1 清洗方式： 浸泡式清洗，可同时处理 5 张荧光载片

3.2 清洗站： 8 通道清洗系统

4. 荧光片后处理：实验结束，可自动用 PBS 缓冲液浸泡荧光载片，防止封片前荧光载片变干。

***5. 呼谱项目：** 支持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上机全自动操作（含样本稀释）

6. 酶标仪： 8 通道酶标仪，测量波长范围 400-800nm

7. 杂项整合：一个载片托盘可承载 ≥3 种规格的荧光载片、可同时检测 >4 个检测项目

8. 处理步骤：荧光实验从样本稀释到封片前所有步骤均自动完成；酶免实验从样本稀释到结果分析全自动完成

9. 软件和系统

9.1 实验程序存储：

9.2 操作系统：实验程序/单一程序步骤数量无限制

Windows XP/ Windows 7

9.3 LIS 连接：支持 LIS 连接

第三包 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系统

1、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功能

*1.1 荧光玻片判读单次最大通量>400 个反应区

最大通量

1.2 判读时间：<20 秒/基质

*1.3 自动成像的项目种类 ANA;ANCA;ds-DNA;ALD;EBV, ZIKA, Dengue 等传染病;PLA2R、NMDA、DPPX 等转染细胞

1.4 可判读的项目种类：

ANA：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核型：均质型，核颗粒型，核仁型，核点型，核膜型，着丝点型，有丝分裂型，胞浆型等核型共 8 种；

ANCA：p-ANCA、c-ANCA、atypical-ANCA

dsDNA：阴阳性判读；

PLA2R：阴阳性判读

（核型判读功能仍在扩展中）

*1.5 混合核型判读：ANA 项目，支持任意组合的混合核型的判读，对核型类型及数量无限制，并可分别给出滴度判读结果

1.6 阴性/阳性结果判读：可快速实现荧光阴/阳性结果判读及筛查

1.7 结果分类：阴性/灰区/阳性结果分类列出

1.8 阴性结果分批审核：可一键审核通过所有阴性结果

1.9 阳性与灰区结果审核：用户仅需通过电脑屏幕与鼠标点击进行审核

1.10 荧光滴度判读：可自动对单一核型或混合核型进行滴度的计算并给出结果

1.11 同样本不同稀释度结果的整合：可根据同一样本不同滴度的判读给出最终整合滴度判读结论

*1.12 假阴性确认：支持识别因制片操作不当造成假阴性结果

*1.13 镜下人眼复核功能：无需另外配置荧光显微镜，标配目镜及调焦 3D 滑鼠，直接肉眼镜下复核

2、激发光源

2.1 激发光源：LED 光源

2.2 持续激发光波长：460-490nm，用于激发支持项目标记的染料，包 FITC, PI, Evance Blue 等

2.3 使用寿命 \geq 40,000h,

2.4 稳定性: 使用寿命内光强恒定输出

3、透射光 LED 光源

3.1 光源波长: 620-630nm, 用于载物台上升过程中的载片聚焦

3.2 使用寿命 \geq 40,000h

4、成像装置

4.1 光路元件: 所涉及的目镜/物镜/光路系统均由 Zeiss (德国) 提供

4.2 物镜配置: 标配 2 个物镜: 20 \times , 40 \times

4.3 摄像头配置: 2 个, 拍摄不同颜色通道图片, 加快拍摄速度

4.4 显示器: 标配高清显示器, 1920*1080

4.5 目镜观察: 用户可根据自行需要通过标配的目镜进行观测

4.6 暗室环境: 无需暗室

5、判读软件

5.1 软件平台: 标配实验室管理软件, 在实现全自动荧光核型及滴度判读的同时, 还可与同厂家其他仪器/软件相连接 (如荧光自动操作仪, 全自动酶免仪,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及相关软件等)

5.2 服务器: 标配 24 核 CPU 高端服务器

5.3 LIS 双向通讯功能: 可实现 LIS 双向通讯

6、周边硬件

6.1 手动控制: 通过标配的 3D 手动控制器实现镜下载片的 X/Y/Z 轴 3 维移动及不同反应区之间的切换

6.2 缓冲支架: 仪器配备 4 个专业减震器, 避免载片快速移动所产生的机械晃动, 有效降低对焦时间

第四包 质谱仪

一、总体要求

1、设备用途：原装进口,利用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 (MALDI-TOF) 的原理对病原微生物(细菌、丝状真菌、酵母菌、分枝杆菌、诺卡菌、支原体等)进行快速鉴定。

2、设备资质：通过 CE、FDA 认证，具有 CFDA 注册证。

3、试剂资质：质谱鉴定处理试剂(基质和甲酸) CFDA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4、鉴定菌数据库：包含细菌、丝状真菌、酵母菌、分枝杆菌、诺卡菌、支原体等菌数据库，此为标准配置，不需单独购买(需提供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商品化的分枝杆菌、诺卡菌和丝状真菌灭活和提取试剂盒，试剂盒取得 CFDA 注册证或具有备案凭证。**

5、靶板要求：一次性靶板(需提供样品)保证生物安全性、溯源性。

6、软件要求：仪器配备所有软件使用最新版本且终身免费升级。

7、数据系统：配备 1 台服务器，2 台电脑，Windows™ 7 操作系统,触摸型平板彩色液晶显示器。

二、物理技术参数

8、激光器：频率 1-50Hz 可调，激光聚焦直径可调，激光强度可调。

***9、飞行管长度：飞行管长度 \geq 1.1m(需提供证明文件)。**

10、离子源：使用大孔径光阑，无需清洗。

11、使用分子涡轮泵，用于保持真空环境。

12、质量分析范围：1~500 kDa (线性模式)

三、技术性能参数

***13、数据库：分为临床数据库系统和科研数据库系统，两套系统相互独立。临床数据库具有高度封闭性和安全性，确保临床报告结果符合法律规范；科研数据库充分开放，可自由建库、改变相应物理参数并进行数据分析。**

14、临床版软件包括全自动完成质控验证、样品检测、搜库检索和结果自动发送至药敏设备、报告等一系列经 CFDA 审批获准的工作流程；科研版软件包括控制仪器参数、原始图谱数据处理和自动/手动测定，同时具有聚类分析、权重矩阵分析和自建库等高级分析及统计功能。

***15、建库菌株和图谱：建库菌株超过 26,000 个，平均每种菌的建库菌株数量达到 10 株/种。图谱采集数量超过 50,000 个。**

16、可鉴定菌种数量 \geq 2000 种。

17、可对霍乱弧菌、鼠疫耶尔森氏菌、炭疽芽孢杆菌等高传染性的临床病原体进行鉴定，满足 CLSI M58 要求，警示高传染性病原体。

***18、临床数据库分析方法：临床数据库采用先进的数据分析方法，以达到有效区分鉴定近缘种（如肺炎链球菌和口腔链球菌）的目的。**

19、鉴定结果：分析给出单一鉴定结果，并自动传输到 LIS。

20、适用培养基：多种临床常用培养基获得验证可应用于该质谱鉴定系统。

21、校准品：为标准菌株，无须额外购买其他标准品，节约成本。

22、信息化：具有临床微生物实验室数字化平台软件，可以实现与现有血培养设备、药敏设备无缝连接，结果自动发送整合，无需手抄结果，以实现微生物实验室的信息化和无纸化。

23、微生物实验室数字化平台需实现血培养污染审查、阳性瓶远程报警、错误病人信息主动提示和纠正；可以进行血培养阳性率、污染率、细菌分布、多重耐药等感控相关统计。

24、远程软件：支持远程控制软件，可实现远程服务支持升级及故障诊断。

附件 1：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一、评标组织

1、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设备的长远售后服务。

三、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价格评审得分（3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技术评审得分（45分）

1、技术响应（包括货物基本要求与参数、功能）：满分40分

（1）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一般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5分，减完为止。

（4）“*”项技术参数不满足的，每有一项减8分，减完为止。

2、货物性能和特性：满分1分

3、货物的配置、材质及质量：满分1分

4、投标货物设计的先进性、可靠性：满分1分

5、货物的运营维修成本：满分1分

6、品牌知名度：满分1分

3、商务评审得分（25分）

1、产品授权书：7分

2、产品质量检验报告：6分

3、产品说明书或彩页：2分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分

5、业绩：4分（近2年同类项目业绩，1份1分）

6、售后服务承诺：4分

四、确定中标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并作出排序，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人。

2、如果出现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低优先、若得分、报价均相同以技术优先。

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及彩页对应页码

注：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